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小上字第96號

上　訴　人　搜秀網路行銷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臺芳蘭

被上訴人　　劉姿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 年6 月24日本院臺中簡易庭108 年度中小字第4887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又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判決有違背法令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之規定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而言，且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之規定，此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再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所列第1 款至第5 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（第6 款未準用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436 之32第2 項規定）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裁判參照）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 之32第2 項之規定，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亦準用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如附件民事上訴狀所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理由，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，指摘其為不當，並就原審所為論斷，泛言其理由不當，而未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處，難認此部分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故而，依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已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之規定，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。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爰諭知如主文第二項所示。

五、結論：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、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9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黃綵君

法　官　張意鈞

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